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2331385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水利處）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 最小保水量：基地開發應貯留之最小雨水總體積。
- 二 最大排放量：基地開發每秒鐘得允許排放之最大雨水體積。
- 三 雨水流出抑制設施：控制排放雨水逕流量至基地外之設施。

第 4 條

基地開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基地使用人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：

- 一 建築物新建行為。
- 二 建築物改建行為。
- 三 增加建築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行為。
- 四 其他經水利處認定之開發行為。

前項基地開發之面積計算基準如下：

- 一 建築物新建行為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之基地面積計算。
。
- 二 建築物改建行為：以實際改建建築面積除以建蔽率計算。
- 三 增加建築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行為：以實際增建建築面積除以建蔽率計

算。

第 5 條

基地開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基地使用人得免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：

- 一 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案件，並規劃、設置滯洪沉砂池。
- 二 其他經水利處認定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放量。

第 6 條

基地開發增加之雨水逕流量，透過雨水流出抑制設施，應符合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。

前項所指最小保水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 0.078 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；最大排放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 0.000173 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。

第 7 條

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採用機械抽排者，為避免機組故障影響設施之安全，應設有備用機組及必要之溢流措施。

第 8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